



LINCOLN THE UNKNOWN

# 林肯传

对任何人都不能心怀恶意，对所有人都要  
心存宽容。

——亚伯拉罕·林肯

〔美国〕戴尔·卡耐基 著 刘宸含 译

Dale Carnegie

双语译林  
壹力文库  
179

[美国] 戴尔·卡耐基 著  
刘宸含 译

# 林肯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林肯传：汉英对照 / (美) 戴尔·卡耐基 (Dale Carnegie) 著；  
刘宸含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3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书名原文：Lincoln the Unknown  
ISBN 978-7-5447-7669-1

I.①林… II.①戴… ②刘… III.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林肯 (Lincoln, Abraham 1809-1865)-传记 IV.①H319.4:K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2052 号

林肯传 [美国] 戴尔·卡耐基 / 著 刘宸含 / 译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赵丽娟  
装帧设计 灵动视线  
校 对 刘文硕  
责任印制 贺 伟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10-85376701  
排 版 灵动视线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4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35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669-1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010-85376178

## 本书创作过程及原因

几年前的某个春日，我在伦敦的戴萨特酒店吃早饭。和往常一样，我翻着晨报，寻找着美国新闻的蛛丝马迹。通常来说我总是无所获，但那天我很幸运，竟有了丰富的收获。

当时，已故的“下议院之父”——T. P. 科诺（T. P. O' Connor）正负责晨报的一个专栏，名为“人物与回忆”。从那天开始，连着好几天，科诺在专栏里一心一意地讲述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的故事。科诺并不在意林肯从事的那些政治活动，而是着手讲述林肯职业生涯中与他的个人生活相关的故事：他的悲伤，他那接连不断的失败，他的贫穷，他对安·拉特利奇（Ann Rutledge）深沉的爱以及他和玛丽·托德（Mary Todd）悲剧的婚姻。

我颇有兴趣地读着这个系列，同时又感到十分惊讶。我从出生起到二十岁一直生活在离林肯县不远的中西部地区。此外，我一直对美国历史很感兴趣。我本以为自己非常了解林肯的故事，然而读着专栏里的文章时，我很快发现，事实并非如此。事实上，我作为一个美国人，却要在去了伦敦，读了一个爱尔兰人在英国报纸上写的专栏之后，才体会到林肯的一生是那么精彩，足以成为人类历史上的传奇。

我忍不住想，如此令人悲伤的无知，只属于我吗？这个问题没有困扰我太久，很快我就找到了答案。我与几个美国同胞讨论这件事，却发现他们对于林肯的认知，仅限于大家所知道的那些故事：林肯出生在小木屋內；白天步行数英里去借书，晚上躺在炉火前的地板上看书；砍柴；成了一名律师；会讲有趣的故事，还说一个人的腿只要能够到地面就行了；被称为“诚实的亚伯”；和道格拉斯法官辩论；被选为美国总统；戴一顶丝质礼帽；解放黑奴，在葛底斯堡发表演说；公开表示希望知道格兰特将军<sup>①</sup>喜欢什么牌子的威士忌，好让他给其他几位将军也寄一桶尝尝；在华盛顿的一家剧院里被布斯（Booth）枪杀。

晨报上的那些文章，激起了我对林肯的兴趣。我去了大英图书馆，阅读了很多关于林肯的书籍。读着读着，我便深深地被林肯迷住了，内心的火焰熊熊燃烧，终于，我决定自己写一本关于林肯的书。我很清楚，自己并没有那份动力、性情、素养或能力为学者和历史学家写一本学术专著。而且，我认为也没有必要再多一本这样的书——现有的优秀专著已经够多了。然而，在阅读了诸多林肯的资料后，我发自内心地认为，现如今忙碌的人们所需要的，是一本简洁明了的传记，一本能让人们了解林肯那丰富而有趣的一生的传记。而我，想写这样一本书。

我在欧洲开始了这本书的创作，并在那儿写了一年，随后回到纽约又写了两年。最终我撕掉了所有的稿件，把它们扔进了垃圾桶。之后我出发去了伊利诺伊州，去林肯曾经放飞梦想、辛劳工作过的地方写林肯。一连几个月，我与当地的百姓生活在一起——他们

---

① 格兰特将军（Ulysses S. Grant），南北战争时期北方联军司令。

的父辈曾帮助林肯测量土地，修建篱笆，赶猪上集市。一连好几个月，我埋头钻研林肯时代的旧书、旧信、旧演讲稿，那些几乎被人遗忘的旧报纸和那散发着霉味的法庭记录，努力去理解林肯。

我在彼得斯堡（Petersburg）的小镇上待了一个夏天。之所以选择那里，是因为彼得斯堡距离重新修葺的新塞勒姆村（New Salem）只有一英里。在新塞勒姆村，林肯度过了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那段时光也是林肯性格形成的关键时期。在那里，他经营了一家小磨坊和一家杂货店，学习法律，做铁匠，玩斗鸡和赛马，坠入爱河随后又黯然心碎。

即便是在鼎盛时期，新塞勒姆村也没能壮大成为百人村。其存在时间，大约只有十年。林肯离开后，新塞勒姆村就被废弃了，只有蝙蝠和燕子在腐烂的小木屋中筑巢。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中，那儿变成了放养奶牛的牧场。

然而，几年前，伊利诺伊州政府将这里保护了起来，建成了—一个向公众开放的公园，并按照百年前的样子重建了村子里的屋舍。因此，被废弃的新塞勒姆村现在看起来和林肯时代的样子差不多。

白橡树屹立如初，林肯曾在树下学习、摔跤、追逐爱情。每天早上，我都会带着打字机，从彼得斯堡开车去那里。这本书一半的章节，都是在白橡树下完成的。在那里工作真是太惬意了！我的面前是蜿蜒流淌的桑加蒙河，北美鹑在四周的树林和草场里歌唱。冠蓝鸦的身影不时在林间闪现，还有金翼啄木鸟和红雀的倩影。我甚至能感觉到，林肯就在我身边。

我经常独自一人趁着夏天的夜色去那里。桑加蒙河畔的树林里，三声夜鹰的叫声如泣如诉。月光的清辉在黑暗中勾勒出了拉特利奇旅馆的轮廓。我的心被深深地触动了。一百年前，也是在

这样的夜晚，年轻的林肯和安·拉特利奇也曾沐浴着月光，手挽手地走在这片土地上，听着夜莺的歌声，做着那些注定化为泡影的美梦。我相信，就是在新塞勒姆村，林肯度过了一生中绝无仅有的幸福时光。

当我准备写林肯的挚爱去世的这一章时，我将折叠桌和打字机放在车里，沿着乡村公路一路前行，穿过一片养猪场和一片奶牛场，最后来到了一处僻静的地方。在那里，埋葬着安·拉特利奇。如今，那里已是一片荒芜，到处野草丛生。我割掉了挡在前方的野草、灌木和藤蔓，来到了安的墓前。在这里，林肯曾伤心悲泣，而他那悲伤的故事，也由此开始。

本书的很多章节都是在春田市（Springfield）<sup>①</sup>完成的。其中一部分是在林肯家的客厅完成的，他在那儿度过了郁郁寡欢的十六个年头。还有一部分是在林肯草拟就职演说的桌子上完成的，剩余部分则是在他参加庭审以及和玛丽·托德吵架的地方完成的。

---

<sup>①</sup> Springfield，伊利诺伊州首府。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1   |
| 第二部分····· | 63  |
| 第三部分····· | 129 |
| 第四部分····· | 226 |



## 第一部分

### 1

当哈洛兹堡还叫作哈罗德堡的时候，那里住着一位名叫安·麦金蒂（Ann McGinty）的女士。据史料记载，安和她的丈夫是第一批将猪、鸭和纺车引进肯塔基的人。此外，安·麦金蒂也是这片黑暗血腥的蛮荒之地上第一个做出黄油的人。然而，她真正出名的，是在当地织出了一个经济奇迹。在那片神秘的印第安土地上，不产棉花，也买不到棉花，绵羊又总是遭到大灰狼的猎杀，因此几乎没有能织成布的东西。然而独具匠心的安·麦金蒂却巧妙地利用当地两种常见又便宜的材料——荨麻絮和水牛毛，织成了一种布，人称“麦金蒂布”。

这项伟大的发明吸引了众多的家庭主妇。她们不惜跋涉一百五十英里，只为挤在麦金蒂的小屋里跟她学习这门新手艺。主妇们一边纺织，一边聊天。渐渐地，除了谈论荨麻絮和水牛毛，她们也聊起了各种流言蜚语。很快，安·麦金蒂的小屋便成了当地公认的绯闻交流中心。

在那个年代，通奸是一项可被起诉的罪行，非婚生子是一种

非法行为。对于麦金蒂来说，没什么比向起诉陪审团<sup>①</sup>揭露那些本已饱受折磨的姑娘的罪行更能深切地滋润她那干枯的灵魂了。在哈罗德堡季审法庭的记录里，总是反复出现某些可怜姑娘因“安·麦金蒂提供的消息”而被起诉通奸罪的故事。一七八三年春天，哈罗德堡一共审判了十七宗案子，而通奸案就占了八例。

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诉陪审团写了这样一份诉状：

“露西·汉克斯（Lucy Hanks）犯有通奸罪。”

这不是露西第一次被告上法庭。多年前在弗吉尼亚，她就有过类似的经历。

因年代久远，当时那件事并未留下很多记录。而仅存的记录也只是苍白地陈述事实，没有提到事件的背景和细节。但综合其他渠道信息，也大致能还原出故事的梗概来，因为事件的基本要素都已具备。

汉克斯家族住在弗吉尼亚州的拉帕汉诺克河和波托马克河之间的狭长地带。在那片土地上，还住着华盛顿家族、李氏家族、卡特家族和方特勒罗伊家族等一些名门望族。这些贵族都去基督教堂做礼拜。像汉克斯那样穷困又不识字的平民百姓，也和贵族们一起去教堂做礼拜。

一七八一年十一月的第二个周日，露西·汉克斯和往常一样去教堂做礼拜。那天，华盛顿将军带着拉斐特将军<sup>②</sup>（General La Fayette）一起去了教堂。这可是一件引发万人空巷的大事，人人都

---

① 起诉陪审团（Grand Jury），在刑事案件中决定是否对嫌疑人提起控诉的团体。

② 拉斐特将军（General La Fayette, 1757—1834），法国将军、政治家，美国独立战争时曾率领法军援助美军。

想一睹这位法国将军的风采——就在一个月前，这位了不起的将军帮助华盛顿在约克镇俘获了康沃利斯勋爵（Lord Cornwallis）的军队。

那天早上，唱完了最后一首赞美诗，说完了最后一句祝祷词后，教区的居民们便排起了长队，激动地与两位沙场英雄握手。

除了军事战略和国家大事，拉斐特将军还有一个嗜好：对漂亮的年轻女子特别感兴趣。每当有人向他引见漂亮姑娘，而他又恰好中意时，便会献上赞美之吻——这已成了他的习惯。那天早上，在基督教堂门口，他亲吻了七位姑娘。他的这一行为引起了人们极大的热议，人们对此的关注远甚于对教区牧师用洪亮的声音诵读的《路加福音》第三章的热情。露西·汉克斯便是他所亲吻的七位幸运女孩之一。

这个吻引发了一连串的事件。这些事件对美国未来的影响，与拉斐特将军为我们浴血奋战的所有战争的总和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那天早晨，人群中站着一位富有的贵族单身汉。长久以来，他对汉克斯家族只有一些模糊的认识，知道他们目不识丁，知道他们很穷，也知道他们来自那个与自己有着天壤之别的世界。但是那天早晨，他觉得——当然，这完全可能只是他的臆想——拉斐特将军给露西的吻似乎比给其他姑娘的吻多了几分热情。

这位种植园主打心眼里尊敬拉斐特将军的军事才能和欣赏美丽女子的眼光。因此，这位单身汉开始惦记露西·汉克斯了。当他想着露西时，他想到了几位举世闻名的美人。她们都是在和露西一样贫穷的环境下长大的，有的出身甚至还比不上露西。例如汉密尔顿夫人。例如杜巴瑞夫人——一位穷得叮当响的裁缝的私

生女。杜巴瑞夫人本身是不识字的，却通过路易十五统治了整个法兰西。想到这些先例，这位种植园主便感到欣慰，他心中的欲火也因此被美化了。

当天是周日。第二天，也就是周一的时候，种植园主一整天都在考虑露西的事。到了周二早上，他迫不及待地策马奔向汉克斯一家住着的脏兮兮的小屋，雇用露西到他种植园里的农舍做女仆。

他已经有了一大堆奴隶，根本不需要再多一个女仆。可是他却雇用了露西，而且只委派她一些轻活儿，也不要她和其他奴隶一起做事。

当时弗吉尼亚的富人家庭都习惯将儿子送到英国读书。露西的雇主曾在牛津大学读书，并把很多自己的藏书带回了美国。一天，他走进家里的书房，看到露西坐在那里，手里拿着抹布，低头凝视着一本历史书上的插图。

这对女仆来说是一件逾越本分的事，但他非但没有责备露西，反而关上了书房的门，坐在她身边，为她阅读图片下方的文字说明，并向她解释其中的意思。

她兴趣盎然地听着，然后坦诚地表示自己想要读书写字。这让他大吃一惊。

一个女仆竟然想要读书写字！可是这有什么好惊讶的？现在的我们很难理解，但那可是一七八一年。当时的弗吉尼亚没有免费的学校，能在契约上签下自己名字的有产者不到州人口的一半，所有的妇女都不识字，转卖土地时只能在协议上画个记号。

然而，现在却有一个女仆想要读书写字。即便是弗吉尼亚最好的公民，即便不说她反了天了，也会认为这是一件危险的事。但是她的雇主却对这个想法颇感兴趣，并愿意亲自教她。那天晚

上，晚餐过后，他把她叫去了书房，开始教她字母表。又过了几晚，他握着她那抓着鹅毛笔的手，手把手地教她如何写字。就这样，他们之间的教学关系存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值得一提的是，他教得棒极了。露西当年的字条有一张保留了下来，上面的花体字大胆而自信。她的字迹中有一股精神，也很能体现个性。她不仅用对了“批准”这个词，而且拼写也正确。这在当时可不是一份小成就，因为就算是华盛顿那样的伟人，也未必总能把字拼对。

每晚的读写课结束后，露西便和她的雇主并肩坐在书房里，一起看炉火中跳跃的火焰和缓缓地在森林与夜空交界处升起的明月。

露西爱上了他，并且十分信任他。但她的信任太过了。这种爱与信任在她的体内蔓延，弄得她一连几个星期都焦躁不安。她食不下咽，夜不能寐，脸上总是挂着憔悴的神情。当她再也无法否认自己的情感时，她告诉了他。有一个瞬间，他想过娶她。但也只是一瞬间。家庭、朋友、社会地位、错综复杂的状况、令人不悦的场景……不行。而且，他也开始厌倦露西了。因此，他给了露西一笔钱，打发她离开了。

几个月过去了，人们一直对露西指指点点，还刻意避开她。

接着，在一个周日早晨，露西毫不羞耻地带着自己的孩子去了教堂。这引起了一场轰动。那些自命贤良的妇人愤怒极了，有人在教堂里站起来，厉声喊道：“将这个荡妇赶出去！”

这一切真是够了。露西的父亲不愿女儿再受屈辱，于是汉克斯一家将他们那仅有的几件家当装上了一辆马车，踏上荒野之路<sup>①</sup>，穿过坎伯兰岬口，最后定居在肯塔基州的哈罗德堡。在那里，没

---

① 荒野之路 (the Wilderness Road)，美国拓荒者从东部去肯塔基州的主要通路。

有人认识他们，因此关于露西孩子的父亲，他们也有了更好的说辞。

但是在哈罗德堡，露西的美貌和魅力对于男人来说，仍和在弗吉尼亚时一样充满吸引力。男人们追求她，和她调情，于是她再次坠入爱河。这一次，露西很快就成了失足的荡妇。有人发现了她的情事，然后告诉了别人，最后传到了安·麦金蒂那里。于是，正如前文所说的那样，起诉陪审团指控露西犯有通奸罪。但是法官知道露西不是那种应受法律制裁的女人，因此他把传票塞进了口袋，不去管她，自己猎鹿去了。

那是十一月的事。到了来年三月，陪审团的成员们又聚集在了一起。这一次，一位妇女带来了关于露西的更为恶毒的谣言和绯闻，并要求法庭强制露西出庭面对自己犯下的罪行。于是，第二张传票送到了露西家门口。露西气坏了，将传票撕成了碎片，扔在了送传票的人脸上。到了五月，法院会再次传唤露西。当时，如果那位年轻而杰出的先生没有出现，露西肯定会被强制出庭。

他的名字叫亨利·斯帕罗(Henry Sparrow)。他骑着马来到镇上，将马系在露西的小屋前，然后走了进去。

“露西，”他也许是这样说的，“我根本不在乎那些女人怎么说你。我爱你，我希望你能成为我的妻子。”这或许不是他的原话，但至少他是向露西求过婚的。

但露西并不想立刻结婚。她不希望镇上再传出谣言，说斯帕罗是被迫和她结婚的。

“亨利，我们再等一年。”她坚持道，“在这段时间里，我会向人们证明我有能力过体面的生活。如果一年后你还想娶我，那就来找我，我会等着你。”

一七九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亨利·斯帕罗取得了结婚证书，

自此，再也没听说传票的事了。大约一年后，他们结婚了。

于是，安·麦金蒂那群长舌妇又开始嚼舌根了。她们并不看好这段婚姻，总说：这段婚姻长不了，露西这种不守妇道的娼妇，早晚都会重操旧业。亨利·斯帕罗听到了这些谣言，其他人也都听到了这些谣言。为了保护露西，亨利建议他们搬去更遥远的西部，找一处比这里和谐的环境，开始新的生活。但是露西拒绝了这种惯常的逃避方式。她说，她不是坏女人。她这么说的时侯，倔强地昂着头。她不会再逃跑了。她决定在哈罗德堡定居，与那里的人们斗争到底。

露西做到了。她养育了八个孩子，在当地恢复了名誉——她的名字不再和下流的笑话捆绑在一起。

最后，她的两个儿子成了牧师；她的一个外孙——也就是那个私生子的儿子——成了美国总统。他的名字叫亚伯拉罕·林肯。

这就是林肯较近的祖先的故事。林肯自己很重视弗吉尼亚那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外公。

威廉·H. 赫恩登（William H. Herndon）是林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两人共事二十一载。威廉大概是世上最了解林肯的人。幸运的是，他写了一部三卷篇幅的林肯传，并在一八八八年出版。这是众多与林肯有关的作品中最为重要的一部。我现在把第一卷第三页和第四页的内容引述如下：

对于林肯的血统和出身，我只记得他曾提过一次。那是在一八五〇年，我和他驾着他那辆单骑小马车，朝着伊利诺伊州默纳德县的地方法庭驶去。当时我们要审理的案

件，很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遗传性状。在途中，我第一次听他提起了自己的母亲。他详细地告诉了我他母亲的特点，列举了自己从她身上遗传到的性格品质。除此之外，他还告诉我他的母亲是露西·汉克斯和弗吉尼亚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种植园主的私生女。他认为自己之所以和汉克斯家族的其他后辈不一样，是因为他具有卓越的分析能力、逻辑能力、思维活动和雄心壮志。而这些品质，都来源于那位种植园主。在谈到遗传性状时他认为，虽然现在还不能证明其中的原因，但是非婚生子女要比婚生子女更健壮、更聪明。就他自己而言，他相信自己超越常人的美好本性和卓越品质都是遗传自那位豁达的弗吉尼亚无名氏。这些痛苦的往事勾起了他对母亲的思念。马车颠簸着向前驶去，他悲伤地说：“愿上帝保佑我的母亲。我现在有的一切，以及将来也许会拥有的成就，都是我母亲的功劳。”说完这句话，他立刻陷入了沉默。我们之间的交谈也戛然而止。一路上，我们很久都没有再说一个字。他深深地陷入了悲伤。毫无疑问，他仍沉浸在刚才提起的往事中。他给自己筑了一圈屏障，我不敢越界半步。他说过的话和言语中流露出的悲伤给我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这是我永远无法忘记的一次经历。

## 2

林肯的母亲，南希·汉克斯（Nancy Hanks），是由叔叔和婶婶抚养长大的。她很可能一天学也没上过。从她签协议时画的记号看，



我们推测她不会写字。

她住在昏暗的树林深处，几乎没什么朋友。二十二岁时，她嫁给了肯塔基州最没文化最卑微的穷鬼——托马斯（汤姆）·林肯（Thomas Lincoln）。托马斯是一个无聊透顶又愚昧无知的男人，靠打短工和猎鹿为生。虽然他姓林肯，但边远蛮荒林区和藤丛聚居地的人们都叫他“林哄”。

托马斯·林肯是一个流浪汉，四处漂泊，什么事都做不好。他从一个地方漂泊到另一个地方，为了填饱肚子，什么活儿都干。他曾修过路，砍过树，捕过熊，垦过荒地，种过玉米，造过木屋。据资料记载，他曾三次在不同场合受雇持霰弹枪看守犯人。一八〇五年，肯塔基州的哈丁县还以每小时六美分的价格雇他抓捕并鞭打敢于反抗的奴隶。

他一点儿存钱理财的观念都没有。他在印第安纳州的一个农场住了十四年，在这期间，他一年竟然连十美元土地费都存不下来。他一度贫困到要让妻子用野生荆棘来缝补衣服的地步，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他还能去肯塔基州的伊丽莎白镇为自己赊账买一条丝质吊带裤。没过多久，他又在一场拍卖会上花三美元买了一把宝剑。他很可能是穿着丝质吊带裤，佩带着宝剑，光着脚走回去的。

婚后不久，他搬到了镇上，尝试着靠做木工为生。他得到了一份建造磨坊的工作，但是他没把木材切方正，也弄错了木材的长度。雇主当然不愿意为这种笨拙的手艺付钱，他还为此打了三场官司。

汤姆·林肯来自森林，他虽然笨，但最终也明白了自己只属于森林。于是他带着妻子搬回了森林边缘那块贫瘠多石的农场，从此再也没有莽撞地为了乡村生活抛弃脚下的土地。

离伊丽莎白镇不远处有一片广阔的不长树木的土地，人称“贫